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建管〔2021〕103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计划科技项目的通知》等四个文件的 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计划科技项目的通知》等四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申报，有效推动我市交通事业科学发展。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29日

长

2021年7月29日

长

长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科技发〔2021〕217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山西交控集团、山西航产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交通科技创新，加强山西省交通科技创新中心的认定、运行和管理，省厅制定了《山西省交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7月19日



山西省交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科研平台体系，规范和加强山西省交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的认定、运行和管理，加快推动省交通运输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创中心是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协同创新等方式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科创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开展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为提高全省综合交通供给能力、服务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科技支撑。

第四条 科创中心建设根据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需求和

技术发展态势等情况，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关键、开放协同、引领发展”的原则，统筹谋划、合理布局。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科创中心的统筹布局和工作指导，主要内容是：

（一）组织申报、认定、命名、授牌等工作，发布科创中心认定名录。

（二）组织拟定科创中心发展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导科创中心的建设与运行。

（三）组织开展科创中心考评工作，依据考评结果对科创中心进行动态管理。

（四）根据考评等次对科研成效显著、成果转化率高的中心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条 省厅科技处负责科创中心的归口管理，承办日常业务，厅机关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参与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科创中心采取申报认定方式确定，由省厅发布申报公告，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市交通运输局为本系统内的推荐渠道单位，厅直各单位为本单位（系统）的推荐渠道单位；驻晋央企、省属国企为其所属各企业的推荐渠道单位；其他单位经上级主管单位承诺支持后，统一向省厅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向相应

推荐渠道单位提交建设申报书，推荐渠道单位初审后，统一汇总报送省厅。

第九条 申报科创中心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科创中心依托单位应在山西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产学研联合体共同申报。

（二）申报单位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和长远需求，规划清晰、目标明确，在所申报领域有重要影响。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一批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

（四）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号召力，具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和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拥有先进水平的科学研究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

（六）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情况。

（七）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同时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与运行模式。

（八）申报单位和企业推荐渠道单位应在科创中心建设发展中给予明确的政策、资金支持。

第十条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和程序提交《山西省交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

第十一条 认定主要对依托单位、参加单位的基础条件与认定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程序分为初步筛选、专家论证和现场考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网络公示、统一认定等环节。

(一) 初步筛选。根据各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结合各单位历年科研成果，重点对申报领域、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进行筛选。

(二) 专家论证和现场考查。省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专家组，对各单位科创中心建设申报书和章程草案进行专家论证，并对依托单位前期工作基础和建设条件进行考查，提出论证意见。

(三) 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厅科技处根据初选和专家论证意见形成厅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结果建议，由厅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 网络公示。认定结果需在厅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统一认定。经网络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厅发文认定为科创中心，统一命名为“山西XX科技创新中心”并授牌。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研发平台、中心等在省厅备案后，纳入科创中心序列统筹管理。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创中心实行“开放、共享、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科创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主要职责

是：

（一）建立健全科创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科研项目管理负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安全、知识产权等管理规定。严禁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二）多元化筹措建设科研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科研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提取管理费。

（三）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四）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五）与相关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吸引社会力量等投资建设。

第十五条 科创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应同时是中心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基础、特别优秀的研究人员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

第十六条 科创中心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合作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须经科创中心主任和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后，由依托单位报省厅进行核准。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省厅对科创中心进行动态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进行考核，每三年进行等级评估。

考核和等级评估内容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条件建设、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技术转化及经济效益、科研诚信建设等。

第十八条 省厅于次年第一季度前对科创中心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中心自查、报送年度运行情况总结、省厅资料调度、随机抽查、现场考查等方式进行，每年度考核情况列入等级评估成绩。

第十九条 等级评估程序分为自评和综合评估两个阶段。

(一) 自评。参加评估的科创中心，应报送《山西省交通科技创新中心自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报省厅审核。

(二) 综合评估。省厅对自评工作符合要求的科创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进行综合评估，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科创中心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省厅按照等级对中心给予相应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由厅科技处根据资金情况和评估等级，提出奖补意见建议，由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对评估不合格的中心，限期整改，对整改仍未通过或不参加评估的，予以摘牌，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厅科技处负责解释。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科技发〔2021〕207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计划科技项目 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山西交控集团、山西航产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计划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管理，省厅对《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经费补助办法（试行）》（晋交科技发〔2018〕21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计划科技项目经费补助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计划科技项目经费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管理，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氛围，激发行业人员科技创新积极性，根据《山西省科研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科研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经费包括以下三种：

（一）省厅计划科技项目经费安排（以下简称厅补经费），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省厅计划科技项目研究进行全额补助或部分补助的专项经费。

（二）省厅科技项目自筹经费（以下简称自筹经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筹集资金，用于省厅科技项目研究的经费。

（三）省厅科技项目研究总经费（以下简称研究总经费），是指用于开展省厅科技项目研究的总经费，为厅补经费和自筹经费之和。

第三条 计划科技项目科研经费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科学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专款专用、讲求实效的要求；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程序。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计划科技项目科研经费由省厅、项目保证方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管理，职责分工为：

省厅主要负责下达计划科技项目和厅补经费。

项目保证方主要负责检查落实科技项目配套条件；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厅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如期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科技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并应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等。

科技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依法、据实编制科技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计划、合同（或计划书、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相关单位和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计划科技项目经费确定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依照省厅征集项目的要求，对本单位（系统）内申报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同时应组织编制项目支出规划申报书，报省厅审核。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七条 省厅科技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

的项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评审一般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类后集中进行。评审专家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经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流程，从项目的必要性、前期研究及工作基础、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创新点、技术路线、进度计划、单位力量、人员力量、预期目标等各个方面做综合评定，对每个申报项目进行独立打分，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总经费建议。

第八条 列入省厅年度计划科技项目的，省厅按规定安排年度预算。

第九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或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集中采购指导目录范围内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第十条 为支持省厅认定的山西省交通科技创新中心高质量开展科研创新工作，省厅按规定安排一定的补助经费。

第四章 经费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厅补经费标准：

（一）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较强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补助比例为研究总经费的 70%-100%。

（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无自筹渠道的厅属事业单位，项目补助比例为研究总经费的 40%-80%。

（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为企业或项目有依托工程的厅属事业单位，项目补助比例为研究总经费的 15%-50%。

(四)对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有一定科研价值的,且未列入省厅计划科技项目的,可以通过后补助方式将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对项目进行一定的补助。

(五)对获得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参照省奖励标准与奖励形式,在年度计划科技项目中给予相同标准和形式的补助。

第十二条 交通建设科技项目的经费主要来源为建设工程项目中的经费。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科技项目下达后,按照省集中支付相关办法,将当年厅补经费下达到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第五章 经费使用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申请报告和管理要求,落实自筹经费等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经费应当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研项目预算和经费开支范围应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应主动接受省厅、保证单位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包括项目执行、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

第十七条 省厅对科研经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管理、调整支出方向、安排项目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

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因故终止，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省厅。剩余厅补经费按省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办法处理。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不按规定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科技发〔2021〕21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山西交控集团、山西航产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省厅对《山西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晋交科教字〔2005〕6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山西省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是指列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科技项目计划或立项，在一定时间周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按经费来源可分为省厅计划科技项目、省厅建设科技项目、企业自筹资金科技项目3类，其中，省厅计划科技项目按运行机制分为常态化项目和非常态化项目。项目类别包括软科学研究、应用科学研究、基础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等。

第三条 科技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与立项、组织实施、验收、成果管理、监督检查和信用管理等。

第四条 厅科技处是省厅科技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单位、企业负责科技项目申报、实施等工作。

有上级主管单位的事业单位、企业，应经主管单位推荐，开展科技项目的申报、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探索实行“揭榜挂帅”、后补资金等科技管理方式。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省厅常态化计划科技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省厅根据交通运输科技发展规划中所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交通运输发展需求，每年6月组织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向省厅提交《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申请书》。

省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对具备立项评审条件的项目，向厅机关有关业务处室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省厅根据处室征求意见情况及专家评审结论形成年度计划科技项目建议，提交厅党组会议或厅长办公会议审议。

经厅党组会议或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由省厅下达年度计划。

列入省厅年度计划的项目，省厅按规定安排年度预算。需政府采购的科技项目应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省厅非常态化计划科技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非常态化项目，是指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省厅紧急科技任务，无法纳入年度计划项目，主要采取快速立项的方式确定。

省厅会同相关单位和专家凝练项目，经论证后提交厅党组会议或厅长办公会审议，确定立项。省厅单列经费，专拨专管专用。

第八条 省厅建设科技项目和企业自筹资金科技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申报单位可根据工程建设和工作实际需要随时申报，同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厅受理后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核准立项。申报单位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开展研究工作。

省厅建设科技项目和企业自筹资金科技项目经费来源为建设工程项目中的经费和企业自有资金等。

第九条 厅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立项后 60 日内完成科技项目研究大纲的编写、凝练工作，省厅组织专家评审。省厅对大纲文本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备案。

第十条 通过大纲评审的省厅计划科技项目，省厅与第一承担单位等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如有上级主管单位的，主管单位应作为保证方，对项目任务书（合同）予以保证。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为法人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合同）开展研究，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负责。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技项目由多家单位共同承担的，省厅在下达科技项目计划时明确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未经同意不得自行调整更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同一阶段只能主持一个项目的研究，一般情况下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项目的第一负责人，且作为项目参加人员同时参与承担的项目数（含主持的项目数）一般

不得超过3项。已承担1项厅科技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科技项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实施单位包括项目保证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意向合作单位等。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保证方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协助省厅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监督项目承担单位研究进度、研究内容等，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配套经费及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十五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是本项目科学研究工作第一责任单位，对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负主体责任。

对项目执行情况、组织管理、经费管理、配套条件落实以及项目预期效益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并协调各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工作。项目合作单位根据任务分工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工作。

对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省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省厅补助经费应全部用于项目研究，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拨款按照“N+1”方式进行拨付，根据研究年限分批拨付，通过验收后拨付最后一批经费。

第十七条 科技项目补助经费预算和开支范围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科技项目的考核目标、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完成时间等主要事项需要作调整和变更的，经保证方审核后，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报省厅批准。未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任务书（合同）内容。

第四章 验收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完成研究工作后，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等有关文档（含电子文档）和资料供省厅审核。

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省厅在60日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限期整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整改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对属于前沿研究的项目，研究内容复杂的项目，以及延期项目等，省厅可组织预验收。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延期申请，并报省厅批准。

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验收以任务书（合同）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主要对项目研究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的关键技术、科技成果应用、知识产权的形成与管理、科技人才的培养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等方面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省厅邀请从事该专业领域的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组专家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

第二十二条 验收专家应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的基础上，合议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验收、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暂缓验收：

(一) 未能完成项目研究内容的；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较大瑕疵，专家认为需要补充完善的；

对暂缓验收的项目，限期整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整改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一)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80%的；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有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科技成果行为的；

(三) 首次验收被确定为“暂缓验收”，再次验收仍不满足通过验收条件的；

(四) 擅自变更任务书（合同）考核目标、研究内容、研究人员、承担单位等的；

(五) 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退回厅补资金。

项目验收可与成果鉴定（评价）结合开展，在验收意见中下达成果鉴定（评价）结论。成果水平分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

第二十七条 验收通过后，省厅下达《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技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试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科学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建立档案工作，应在科技项目通过验收评审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行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凡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实行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凡通过验收并产生具有实用价值成果的科技项目，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一条 实行科技奖励制度。凡通过验收，并获得国家 or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省厅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第六章 信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推进科技项目实施信用管理，对项目相关责任

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组织实施、验收、奖励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将其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将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且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厅补科技项目：

无具体客观原因，逾期未上报大纲文本和专家评审意见的，逾期未签订任务书（合同）的，或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验收申请或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

第三十四条 科技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将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同时省厅有权撤销或解除项目研究任务，项目承担单位须退回省厅拨付的项目资金：

科技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不能按照任务书（合同）有效地履行职责，致使项目进度或质量受到重大影响的；

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依托工程或技术引进等条件不落实的；

科技项目长期拖延、执行不力或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执行的；

项目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有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科技成果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科技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须退回省厅拨付的项目资金。

第三十六条 科技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每年年中和年底，分别向省厅书面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省厅每年通过集中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阶段性成果管控，并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对经查实存在违法违纪等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项目评估制度。对科技项目任务书（合同）的执行、经费使用和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推进科技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西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晋交科教字〔2005〕67号）和《交通建设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晋交科教字〔2008〕45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负责解释。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晋交科技函〔2021〕346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计划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现面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公开征集 2022 年度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计划科技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山西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围绕交通强国试点、“四个交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等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前沿领域、结合实际需求、攻克核心技术，提出真正能为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保障的科技项目。

二、申报原则

1.申报项目应符合交通运输“十四五”期间发展总体需求。

2.项目选题应针对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急需解决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突出研究的必要性和创新性，技术指标清晰明确，并应具有可预期的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申报单位应为交通运输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并具有必要的研究条件。每个法人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2项，上一年度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的单位可申报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5项。

4.申请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2020年以前厅交通科技计划项目按计划应完、而无正当理由未完的，不得申报2022年项目；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截至目前未结题的，原则上不得作为2022年申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5.项目重点方向为交通运输管理决策研究、信息化和智能化（包括大数据、遥感等技术）、工业固废在交通建设中的资源化利用、交通运输领域“双碳”目标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维护、综合运输服务、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

6.申报项目需进行科技查新。

7.不征集涉密类科研项目。

三、其他要求

1.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系统）科技项目的预审工作，择优选择、统一申报。

2.请各单位于8月5日前将填写好的科技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查新报告和汇总表（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二份报送至厅科技处411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景平 0351-4663038

电子邮箱：jttkjc@163.com

附件：1.山西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计划科技项目申请书

2.山西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计划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山西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计划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计划科技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经费_____申请经费_____

研究起止年限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制订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项目背景和必要性简述

主要内容：

1.研究目的、意义

2.项目概要

二、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简述

主要内容：

- 1.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及预期创新点；
- 2.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
- 3.具体考核目标、预期成果（专利、论文、专著、软件等）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4.预期的应用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概况

主要内容：

- 1.单位概况
- 2.单位研究开发基础及能力

四、项目研究开发进度

时间进度（按半年进度）	计划任务、成果

五、 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经费支出项目	申请厅补经费	自筹经费	项目总经费
资料费			
数据或样本采集费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印刷、出版费			
知识产权事务费			
办公费			
车辆使用费			
差旅费			
会议、会务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国内协作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费用			
间接费用			
总计			

注：预算编制及各项费用开支应严格依据《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及其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计划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制订

二〇二一年七月

编写说明

一、填写格式

纸张规格：A4；

页边距：上 3.7cm，下 3cm，左 2.8cm，右 2.6cm；

字体：一级标题小三黑体居左；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居左；三级标题小四宋体加粗居左；正文小四宋体分散对齐；数字和英文均为 Times New Roman。文中如有图表，编号应采用图（表）加阿拉伯数字，如“图 1”，图（表）题用五号宋体加粗，数字和英文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表的编号与表题之间应空半角 2 格，居于图（表）下方的居中位置。

段落间距：一级、二级和三级标题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 0.5 行。正文采用 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页码：页码从“主体部分（基本信息表）”开始，直至签字盖章页结束，用五号阿拉伯数字（字体 Times New Roman）连续编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省厅组织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论证的主要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由承担单位自行组织编制。

三、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地逐项编写；应字迹清晰，页面整洁；外来语首次出现应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述；本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附件统一装订，双面打印不使用塑料封面。

四、项目信息表中带“（ ）”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填入选定条目的代码，可复选。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年限	
主要参加 (合作)单位	1、				
	2、				
	3、				
主要研究 开发内容					
主要实施目标 及考核指标					
预期主要 成果形式	() 1.新技术 2.新工艺 3.新产品 (含计算机软件等) 4.新装备 5.专利 6.技术标准 7.论文论著 8.研究 (咨询) 报告 9.其他				
创新点和可能获得的 知识产权情况					
总经费 (万元)		自筹及其他 (万元)		申请厅补助经费 (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 一、项目概要；
- 二、项目前期研究及工作基础（包括国内外同类技术研究现状分析及评价，应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 三、项目研究、开发的背景、必要性（包括项目研究目的，市场需求前景或推广应用领域，达到的技术水平及在交通运输行业中的作用等）；
- 四、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包括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实施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技术路线等）；
- 五、考核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包括项目的具体考核目标，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等）；
- 六、项目研究开发进度（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项目完成期限）；
- 七、第一承担单位及承担单位概况（包括单位概况，投资来源，单位研究开发基础及能力，项目负责人简介等）；
- 八、研究经费预算及资金筹措情况（严格按《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经费预算表》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并附各项说明）；
- 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估和环境效益分析，以及项目风险分析；（包括提供主要分析指标及演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形成的生产能力，利税、创汇或有节约工程造价等）；
-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十一、编写人员名单。

附件 3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计划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2021 年 月 日

联系人:

项目申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专业领域	主要完成单位	研究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研究总经费 (万元)	申请厅补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注: 项目专业领域包括: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信息机电、运输服务、节能环保、安全应急、决策管理等。